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枋政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本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499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更衣館服飾店、林晉平、唐寶清	105年7月26日	105年11月28日	1,776,000元